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袁伟与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联系不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123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123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经查，被执行人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如下：将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